

晋内政〔2021〕20号

**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 
关于印发《内坑镇全面深化河湖警长制  
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委会、各工作点，镇机关相关科室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内坑镇全面深化河湖警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9日

# 内坑镇全面深化河湖警长制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行河长制工作部署和《晋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统筹公安执法与河长办职能作用，维护全镇河湖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，现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以保护水资源、防治水污染、改善水环境、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，在全镇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有力、保护有效的河湖警长制，确保组织领导到位、管理措施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监督考核到位，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、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、打造平安水域提供制度保障。

## 二、实施范围

在全镇范围内流域、水库等各类水域实施河湖警长制管理全覆盖。

## 三、工作目标

河湖警长在对应河湖长的统一领导下，研究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存在的治安问题，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犯罪，有效遏制涉河涉湖违法犯罪的发生，切实维护河湖流域的治安秩

序，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，通过向群众宣传保护水资源、水环境的法律法规，形成警政、警民合力治水新机制，确保全镇河湖保护总体目标的实现。

#### **四、组织体系**

坚持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原则，落实属地管理、分级分段负责，全面建立镇、村二级河湖警长体系。

##### **(一)镇级河湖警长**

镇级河湖警长由内坑镇派出所分管副所长担任，对我镇辖区内“三流域一水库”河湖警长制工作负总责。

##### **(二)村级河湖警长**

村级河湖警长由内坑镇派出所相关社区民警担任。落实上级和本级河湖警长交办工作事项，对河湖管段每月进行不定期巡查、检查，并将情况及时向本级警长汇报。

#### **五、职责任务**

**(一)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。**统筹组织部门力量，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环境、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社会公众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特别是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湖突出问题，如违规建设养牛场、河岸种植等，重点打击污染环境、暴力抗法以及涉河湖黑恶等违法犯罪，依法处理涉河湖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。

**(二)协助对应河长履行职责。**各级河湖警长要亲自部署、亲自把关、亲自协调、亲自督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统筹协调

作用，协助对应河湖长开展工作，定期向同级河湖长和上级河湖警长汇报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、落细、落到位。

## 六、工作措施

**(一) 定期排查检查，全面掌握涉水情况。**各级河湖警长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，定期到管辖河段进行巡查，充分了解掌握辖区河段及周边区域的基本情况。定期对辖区河段的涉水警情、涉水不安定因素进行汇总、梳理、研判。

**(二) 强化部门联动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。**要加强与环保、水利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对水环境污染犯罪“零容忍”的高压严打态势，依法严惩破坏河湖、水环境资源和水利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。会同河长办、环保中队、国土所、规建办等有关部门，加强对管辖河湖沿线的巡逻守护力度，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区域大联防，强化区域防控。

**(三) 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全民治水氛围。**积极做好河湖警长制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，运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，加大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，宣传公安机关打击涉河湖犯罪活动的工作成效，增强广大群众保护水生态环境的法律意识、监督意识，着力实现“水清岸绿河畅景美”的工作目标。

附件：内坑镇河湖警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## 内坑镇河湖警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为全面深化“河湖警长制”工作，决定成立内坑镇河湖警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许天增（镇政府副镇长）

副组长：洪文伟（内坑派出所副所长）

郭泉森（内坑派出所副所长）

王少荣（内坑派出所副所长）

成 员：高潇茵（镇财经和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、团委书记）

许文凭（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劳动与社会保障科科长、黎山工作点点长）

颜永劲（镇社会事务办公室（三）负责人、莲山工作点点长）

沈建中（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主任）

孙永建（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、洪山工作点点长）

陈长伴（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、天亮工作点点长）

张加灵（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内坑中队中队长）

林 林（内坑国土所所长）

丁红红（内坑环保中队队长）

邱建军（镇人大主席团秘书、葛洲工作点点长）

陈明发（内坑派出所社区民警）

邱沿鸿（内坑派出所社区民警）

杨荣旋（内坑派出所社区民警）

李小龙（内坑派出所社区民警）

蔡海峰（内坑派出所社区民警）

郑海鑫（内坑派出所社区民警）

陈山金（内坑派出所社区民警）

张 栋（内坑派出所社区民警）

领导小组下设河湖警长联络室，挂靠镇河长办，办公室主任由高潇茵担任，成员由陈鸿发、王天满组成。

---

内坑镇党政办

2021年4月9日印发

---

